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
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第 3 章原產地規則及執行程序

摘要說明

為提供簡單的原產地規則、促進區域性供應鏈、確保 TPP 締約方為協定之主要受益者而不是非締約方，12 個締約方同意一份原產地規則，定義某特定產品是否具有原產資格並得以適用 TPP 優惠關稅利益。茲將 TPP 原產地規則章重點臚列如次：

一、TPP 允許"累積原則"，亦即在某一 TPP 締約方生產之產品，其使用來自 TPP 其中一個締約方之材料，即視為是 TPP 其他締約方之材料。TPP 締約方同時制定規則，建置普遍適用 TPP 所有締約方之原產地規則，以驗證在 TPP 區域內產製之貨物具備原產資格，便利企業在 TPP 區域間之經營。進口商只要取得證明文件即可聲明適用優惠關稅待遇。

二、再製品之原產地規則：

於締約之一方或多方領域內出產並用於製造且構成再製品實際成分之回收材料，應視為原產材料。惟再製品仍須符合第 3.2 條（原產貨品）之各項條件規定始能視為原產。

三、汽車產品以淨成本法計算認定原產地

TPP 締約國為保護本國汽車產業，對於部分汽車貨品之原產地認定採較為嚴格之淨成本法。針對特定產品原產地規則(PSR)規定以區域產值含量標準認定產地之汽車產品(稅則號列 8407.31 目至 8707.34 目、8408.20 目、84.09 節、87.01 節至 87.08 節或 87.11 節)，應以第 3.5 條(區域產值含量)之淨現值法判定之，其計算公式如下：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

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淨成本-非原產材料價值/淨成本 x100。其中淨成本之定義為總成本扣除促銷、行銷及售後服務成本、權利金、運送及包裝成本，暨包含於總成本中之不可抵稅利息成本。

四、TPP 實施初期(各締約國對於本協定生效日起 12 年內)，對於原產地證明採取傳統官方產證及廠商自行具證併行之雙軌制度。換言之，除貨品之製造商、出口商及進口商等皆可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以利進口商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外，進口方海關亦接受官方或官方授權機構所核發之傳統產地證明書，以降低進口人申請適用 TPP 優惠關稅待遇之時間及文書成本，促進通關便捷化。

五、為認定進口至其境內之貨物是否具原產資格，進口締約方得進行相關查證，包括出口地實地查證在內，惟應先通知出口商或生產商所在地締約方，並同意其官員陪同訪查。